2024年保安服务外包采购需求

一、资质

参与招标的公司应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具备保安经营服务相关资质。

公司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二、业绩及满意度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应具备至少3个通过公开招标中标的安保服务工作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应具备至少6个安保项目业绩获得业主满意度为优秀、满意或同等次评价的证明材料。

3.公司或公司员工具有政府颁发的“安保等类型”荣誉称号、具有医院管理经验的优先考虑。

4. 参与招标的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的安全隐患事故。

三、人员配置及细则

1. 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为退伍军人，持有保安证并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1. 院内团队相关人员配置及要求。

班长、副班长、文员需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技术员需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

班长需具备5年相关团队管理经验；副班长需具备1年相关团队管理经验；技术员需具备5年的相关医院网络安全监管经验；文员需具备档案管理、排班、现场协调经验，熟练使用办公软件Word、Excal、PPT等相关经验。

本项目提供的安保人员学历初中（含）以上，持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背景清白，会使用智能手机及电脑；入职安保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团队安保人员45周岁（含）以下年龄段保安人员数量占保安人员数量的占比达到30%（含）以上。

本项目所有人员，甲方均有权提出人员立即更换要求，原则上试用期三个月。

3.各岗位在岗率需达到100%;在岗人员满编率90%;缺岗人员补充时限一周(见月度、年度考核表)。

四、安保项目团队日常监管及培训

1.建立安全管理服务制度。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服务标准和有关质量管理要求，并结合自身和甲方安全需求特点，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制度。甲方负责项目监管，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及沟通协调。

2.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根据甲方要求的岗位，遵循因事设岗，职责相称，权责一致、责任分明，任务清楚、要求明确，责任到人，便于考核的原则。乙方派驻甲方执勤的保安人员，受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班长作为乙方项目驻点管理人员；劳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建立秩序人员管理制度。是指乙方为全面提高保安队伍综合素质，加强保安队伍的正规化、职业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对所属秩序人员进行规范管理的总体管理制度，包括录用、培训教育、考核评价、调配使用、执勤规范、奖励处罚及物资保障、福利待遇等制度。按照人防、物防、技防要求，规范定点、巡逻执勤，查验出入执勤区域人员的证件和车辆、物品的出入手续，并进行登记。

4.制订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乙方应根据甲方安全要求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消防、工作人员受到伤害等，预案中应明确包括应急项目，任务目的，组织指挥，力量配备和职责分工，通信联络，应急措施等。执行守护治安防范任务，纠正和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保护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并及时报警。

5.派驻保安必须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反恐、安保培训和各项演练，协助做好执勤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反恐怖袭击、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安全管理的工作。

6.乙方必须对所属团队进行相关培训及考核。

五、团队及人员考核

根据中标文件、厦门市第三医院制定的《保安人员执勤制度》、《安全巡逻检查制度》、《保安员月度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及保安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若所有的考核均合格，甲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按考核条款扣除乙方相应的费用；连续考核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开展团队管理创新活动

 支持鼓励项目开展团队管理创新活动，提升医院品牌形象及项目服务质量，给予相应的加分。

1. 其他

1.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所需配备的工作场所、电话和保安器械（甲方提供，所有权归属甲方），其余安保人员相关配套由乙方负责（防疫物资除外）。

2.甲方若遇重大活动，需乙方承担相应任务时（如人员增派等），乙方需及时、无偿调派或安排人员加班，满足甲方需求。

3.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医院岗位安排和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医院内部事务，不得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诽谤、诋毁、泄私愤，有诉求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反馈解决。派驻保安必须优先满足甲方工作需要；未经甲方同意，优秀人员乙方不得擅自调离；兼职人员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兼职加班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若违反规定，甲方通知乙方并可扣发当月薪酬，并对乙方予以考核扣分处理。

4.甲方逐月考核并于次月提供考核结果，乙方于次月提供相应票据按程序报送财务科。乙方必须按月支付员工工资。乙方需对安保人员进行相应绩效考核及末位淘汰。

1. 2024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人数 | 备注 |
| 1 | 医 院 | 35 | 含1名班长、2名副班长 |
| 2 | 120急救中心 | 6 |  |

1. 安保项目相应考核表

**安保项目月度考核表(一)**

中标方： 考核月度： 考核总分：

| **项目** | **考核要求** | **分值** | **情况记录** | **考核分** | **考核部门****(甲、乙)方** |
| --- | --- | --- | --- | --- | --- |
| 项目整体规范 | 政治学习会议精神等传达到位（每次-1分） | 45 |  |  |  |
| 合同条款执行力度（每条-1分） |  |  |
| 项目督查、项目管理、项目培训计划（每项-1分） |  |  |
| 项目运营是否存在各类违章行为（每次-1分） |  |  |
| 团队配合：安保人员日常工作的配合度（每次-1份） |  |  |
| 安保人员整体素质、精神状态（每次-1分） |  |  |
| 文明礼貌、服务态度、投诉率、投诉处理率（有效投诉每次-2分） |  |  |
| 各岗位在岗率需达到100%;在岗人员满编率90%;缺岗人员补充时限;（每次-1分） |  |  |
| 治安、消防责任事故零发生率（一经发生本项0分） |  |  |
| 日常监管 | 积极配合上级检查（每次-5分） | 50 |  |  |  |
| 上级检查因违规、未按流程处置等情况导致批评、整改、处罚等情况（每次-5分） |  |  |
| 同类型多次违规、隐患未及时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等（每起-3分） |  |  |
| 有无违反规定给单位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每次-3分） |  |  |
| 新员工是否未经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每人-2分） |  |  |
| 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巡检并记录（未履行的扣2分） |  |  |
| 是否未对保安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考核，并有详尽的培训考核记录(每年至少2次)（每次-3分） |  |  |
| 建立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次-1分） |  |  |
| 其它 | 工作创意创新（每次-1分） | 5 |  |  |  |
| 加分奖励 | 保安员见义勇为的（每次+5分） |  |  |  |  |
| 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生好人好事的（视情况每次+1至5分） |  |  |  |  |
| 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处置得当、措施有力，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每次+2分） |  |  |  |  |
|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安保管理规范，工作有力，管理经验获得上级部门推广或表扬的（视情况每次+2至5分） |  |  |  |  |
| 能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处理（视情况每次+1至10分） |  |  |  |  |
| 备注 | 1、每月分值85分（含）-100分可得当月承包费用100%；2、每月分值85分以下每低于85分1分，扣除承包费用1000元；（计算方式：扣除费用=[85-当月分值]\*1000元）;3、75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制表人: 审核人：**

|  |
| --- |
| 安保人员月度考评实施细则(二) |
|  |
| 考评项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分值 |
| 执勤 巡查 | 1 | 岗亭执勤点上下班必须站岗半小时，不得在岗亭内睡岗，经发现未站岗一次扣5分，在岗亭内打瞌睡的每次扣5分，睡岗的扣50分； | 5～50 |
| 2 | 各岗位不得迟到早退，上下班次交接须提前十分钟（接班人未到岗，交班人不得离岗），做好班内事项及公共物品、装备交接，交接不清的各扣5分（造成公用设备丢失的照价赔偿），对迟到早退的10分钟以上扣10分；30分钟扣20分；一小时扣30分；二小时以上及造成空岗的按旷工并扣100分，人员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 10～100 |
| 3 | 执勤点人员未按要求执行定点巡逻打卡及系统报警处置、重大事项响应拍照发群的每次扣2分（水印相机）； | 2 |
| 4 | 当班人员必须保持岗位配置的设备及个人配备的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处于完好正常状态，执勤设备装备未能保持正常使用及对讲机多次呼叫未回应的（含其它通信设备）予以每次扣10分；不遵守文明停车，个人摩托车、电动车驶入院内停放及违规充电的每次扣10分； | 10 |
| 5 | 值班应急人员非公派不得离开医院；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私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按脱岗处理：10分钟以上扣20分；30分钟内扣30分；一小时内扣50分；二小时以上按旷工处理并扣100分，人员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 20～100 |
| 6 | 值班期间长时间浏览手机视频等一次扣5分，组织、参与打牌、喝酒、赌博等活动各扣50分，第二次扣100分人员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 5～100 |
| 7 | 值班工作期间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损害医院形象的，扣100分，造成公物损坏的照价赔偿，人员退回保安公司并报由警方处理； | 100 |
| 8 | 突发事件或接听报警电话实行首问负责制，接警人员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并按照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事件，现场执勤人员未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及接警人员未到场处理、增援的各扣50分；警情处置完成未做好记录及交接的扣20分；未对当班警情及时进行处置及被投诉（核查确认）的扣100分，人员退回保安公司并追究其个人失职责任； | 20～100 |
| 9 | 各重点公共区域（门诊部门口、住院部门口、急诊科门口、三期广场）机动车辆乱停放未主动进行管控的每次扣5分，导致交通阻碍的每次扣10分，因未对车辆进行管控疏导及道闸开启造成急救车辆无法进入急诊的每次扣20分，被投诉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扣100分，人员退回保安公司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100 |
| 10 | 在上级各项检查（安保、反恐、消防、文明创建等），因个人原因失职直接或间接造成过失的将扣50分；对主管部门及职能科室专项（反恐、消防、治安）压力测试、应急反应考核中，责任范围区域值班人员未在时效内发现、处置，每次扣50分；呼叫增援，相邻岗位未及时响应的，每人每次扣25分； | 25～50 |
| 11 | 按照医院指示对特殊阶段、区域实行管控要求，管控岗位人员未按要求落实，每次扣10分；未执行院感等防护要求的，每次扣5分，未履行岗位要求及管理的参照对应管理细则处理； | 5～10 |
| 12 | 公共停车场、摩托车停车场保安员按照排班表开展日常工作，要求根据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落实停车场车辆停放管理（车辆疏导等）、消防安全及文明创建等管控工作，未履行岗位要求的通报保安公司处理。 | 　 |
| 训练 学习 | 13 | 积极主动参加医院、科室组织的消防、反恐、安保等各项培训及演练，提升保安人员岗位技能、素质，做好执勤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反恐怖袭击、防自然灾害事故、重大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如推诿、不配合的，每次扣25分，年度缺勤参加培训达到三次的人员退回保安公司处理（特殊情况及个人身体原因需请假的必须说明及出示医学疾病证明，对不适合本岗位的人员将作出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 25 |
| 14 | 保安人员必须服从并落实医院保卫、消防、反恐防范等岗位统筹调配及应急响应、素质培训等工作安排，对不配合和阳奉阴违的人员，经教育服从安排、落实工作的，给予警告扣罚10分；个人无法服从安排、抵制执行的给予停职扣100分，人员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 10～100 |
| 日常 管理  | 15 | 岗亭实行岗位内外卫生三包制度，由当日当班人员负责打扫清理后交班，未清理的每次扣5分； | 5 |
| 16 | 在院区内着装行走、上岗后及公共场所不得吸烟（设置有吸烟区的除外）发现及被投诉的每次扣5分； | 5 |
| 17 | 上班时间聚集泡茶、聊天的，每人各扣5分； | 5 |
| 18 | 当班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发放的个人防护装备（六件套等）每次扣5分；着装不整（帽子、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留长发、留长胡子等），及不文明执勤，影响队容风纪的，每项每次扣5分；经教育屡教不改者扣50分； | 5～50 |
| 19 | 根据岗位排班及定位进行人员核查，未在岗的，参照第5条执行；私自调岗、换岗未提前报告经批准的，每人各扣20分，造成漏岗、缺岗的（上级及效能巡查人员核对不符的另行处理）每人各扣50分； | 20～100 |
| 20 | 严禁脱岗、溜岗、空岗，特殊情况需要离岗时（处置应急事件除外）必须报告，经班长同意安排人员替岗，无人替岗视为脱岗，参照第5条执行； | 20～100 |
| 21 | 在工作中拉帮结派影响队伍稳定团结、不作为、乱作为的予以停职扣100分；人员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 100 |
| 22 | 利用工作职务便利违规复制、转发、传播医院内部监控资料、视频的，每次扣100分，造成负面影响将追究当事人、传播者相关责任并将清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 100 |
| 23 | 被投诉、上级通报批评的，经核查无误，每次扣50分； | 50 |
| 24 | 保持大门的通畅，对进院车辆及门前围挡等进行管控（占道经营等），未疏导管制的每次扣5分； | 5 |
| 表彰 奖励（加分项） | 24 | 好人好事、上级检查、压力测试中表现突出的人员予以绩效加分并通报保安公司奖励； | 加2～100 |
| 25 | 在执勤中抓获或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或为公安机关提供重大案件线索的，予以绩效加分并通报保安公司奖励； | 加20～50 |
| 26 | 在发生火情时积极参与扑救、有效制止医闹、纠纷等表现突出的，予以绩效加分并通报保安公司奖励； | 加10～50 |
| 27 | 训练认真刻苦，自身要求严格，动作标准规范；进步明显，每次训练积极参加，予以绩效加分； | 加2～20 |
| 说明 | 1 | 本考评实施细则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1月第一次修订。 | 　 |
| 2 | 每人每月以百分制计算，年综合考评按保卫科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 　 |
| 3 |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登记每一次奖励、处分。 | 　 |
| 4 | 每月10日之前公布上月考核情况。 | 　 |

九、参与公司现场调研与方案

意向参与招标的公司，必须对我院安保现状进行实地考察，并于参数确定前提供相应方案及建议。